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戴明、夏天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9号

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戴明、夏天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关于对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300956）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公司及戴明、夏天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64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1. 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，未制定销售返利的规章制度，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；
2. 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不到位，导致部分收入确认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，违反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七条有关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、第5.1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5.1、第 5.2、第 5.5 条的规定。戴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夏天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5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1 月 10 日

